

石狮市人民政府

狮拟征地安置公告〔2022〕19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1-08 号 储备用地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及本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石狮市 2021-08 号储备用地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狮拟征地安置公告〔2022〕5 号），对原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公告“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中“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1508 公顷，其中宝盖镇铺锦村城市 0.1502 公顷、塘边村城市 3.0006 公顷。”更正为“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1508 公顷，其中宝盖镇铺锦村工业用地 0.0577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702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0.0223 公顷，塘边村林地 0.2719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903 公顷、工业用地 0.3178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1.8356 公顷、特殊用地 0.1535 公顷、公路用地 0.0211 公顷、城

镇村道路用地 0.2924 公顷、空闲地 0.0175 公顷、草地 0.0005 公顷。”

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且有效。

三、本补充公告公示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

特此公告。

